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飞行器、人造卫星、火箭产品及、或其零部件除外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尽管本保单中有相反的规定，本保单仍不适用于飞行器、人造卫星、或目的是用于作为零部件或组件或设备的飞行器或人造卫星之构件，推进装置，起落装置，电子设备，液压设备或技术仪表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